**罪犯林叶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63号

罪犯林叶宝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月27日出生于漳州市漳浦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叶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林叶宝于2018年6月份至2019年4月29日伙同他人在漳州市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利用电信网络骗取他人钱财，该犯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1800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1638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6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叶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